**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的（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购置食堂食材原材料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 ，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农安县新鸿发屠宰厂）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1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冻品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峰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禽鸡蛋，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蛋鸡养殖基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豆制品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福康绿色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食用油，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米、面 ，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德伟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3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水产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综研水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水果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悦多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3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蔬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前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副食品及其它，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乾程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13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市乾程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2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